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关于中国澳门第五次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

#### 第 1 条和第 4 条

1. 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CAT/C/MAC/CO/4, 第 4 段和第 5 段), 向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 说明已采取或设想采取哪些措施, 以完全按照《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规定, 在其《刑法典》中定义酷刑并将酷刑规定为刑事犯罪, 特别是:

(a) 针对“公务人员”一词, 采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定义, 以便将任何公务人员或其他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员实施、唆使、同意或默许采取的行为都包括在内;<sup>1</sup>

(b) 确保在定义中涵盖第 1 条所载全部要素, 包括任何种类的歧视;<sup>2</sup>

(c) 确保酷刑构成单一罪行, 但同时规定适用于酷刑罪的相关加重情节。<sup>3</sup>

#### 第 2 条<sup>4</sup>

2. 请告知委员会如何确保廉政公署行使申诉专员职能的独立性, 以及廉政公署是否完全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在这个背景下, 请指出廉政公署是否有权受理来自个人的投诉。如果有权, 请说明在报告期内受理了多少起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投诉和所采取的行动。廉政公署或任何其他机构是否可以突袭检查拘留中心? 如果可以, 有没有在报告期内实施过突袭检查?

\*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

<sup>1</sup> CAT/C/MAC/CO/4, 第 4 段; CAT/C/CHN-MAC/5, 第 5 段至第 11 段。

<sup>2</sup> CAT/C/MAC/CO/4, 第 4 段; CAT/C/CHN-MAC/5, 第 12 段至第 13 段。

<sup>3</sup> CAT/C/MAC/CO/4, 第 5 段; CAT/C/CHN-MAC/5, 第 34 段至第 41 段。

<sup>4</sup> 第 2 条下提出的问题亦可在《公约》其他条款(包括第 16 条)下提出。委员会在关于缔约方如何执行第 2 条的第 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中指出:“第 2 条中防止酷刑的义务范围很广。第 16 条第 1 款下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下称‘虐待’)是不可分割的, 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防止虐待的义务在实际中是与防止酷刑的义务重叠的, 并基本一致……实际上, 虐待与酷刑之间的定义界限往往不分明。”另见同一一般性意见的第五章。



或者，中国澳门是否打算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CCPR/C/CHN-MAC/CO/1, 第8段)，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定人权机构？<sup>5</sup>

3. 关于定期报告(CAT/C/CHN-MAC/5)第16段和第17段，请进一步说明第1/2009号法律的内容以及生效后实际执行的情况。特别是请解释该法如何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享有基本保障，以及该法在多大程度上保障所有有需要且无法从其他途径获得援助的人享有免费的法律援助。请说明在哪些情况下，如果“因事先未有办理授权手续”，求助律师可能受阻。<sup>6</sup>

4. 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CAT/C/MAC/CO/4, 第9段)，并结合中国澳门当前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sup>7</sup>进一步更新以下内容：

(a) 请按照年份和受害人的性别、年龄和族裔<sup>8</sup>或国籍，说明在报告期内该地区人口贩运问题<sup>9</sup>的程度和贩运人口罪的报案(包括通过24小时报案热线报告的案件)、调查、起诉(说明罪名)和定罪量刑情况。还请说明案件未得到受理的原因。有无政府官员被控共谋犯罪的情况？<sup>10</sup>如有，请说明是否展开过调查和调查结果。

(b) 为解决儿童色情旅游采取的措施；<sup>11</sup>

(c) 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所开展工作带来的具体影响。<sup>12</sup>还请指出接受打击人口贩运培训的执法官员数量以及培训的主办方；<sup>13</sup>

(d) 通过定期报告(CAT/C/CHN-MAC/5)第111段“保护受害人计划”向贩运活动受害人提供的服务、援助和保护措施的数量。请说明在报告期内向受害人提供的保护和补救措施，包括补偿。<sup>14</sup>目前采取了什么保障措施以确保把贩运对象当成受害者而非罪犯？<sup>15</sup>还请指出已经实行了哪些发现贩运活动受害人特别是儿童受害人的政策；<sup>16</sup>

<sup>5</sup> 另见 CCPR/C/CHN-MAC/Q/1/Add.1, 第16段至第18段；CEDAW/C/CHN/CO/7-8, 第70段至第71段，以及 CRC/C/CHN/CO/3-4, 第20段。

<sup>6</sup> 另见 CAT/C/CHN-MAC/5, 第72段。

<sup>7</sup> 同上，第91段至第113段。

<sup>8</sup> 见 CERD/C/CHN/CO/10-13, 第32段。

<sup>9</sup> 见致缔约方的跟进函：澄清请求，2010年，第2页。

<sup>10</sup> CRC/C/CHN/CO/3-4, 第87段。

<sup>11</sup> 同上，第87段。

<sup>12</sup> 见 CAT/C/CHN-MAC/5, 第94段。

<sup>13</sup> CAT/C/CHN-MAC/5, 第105段，以及致缔约方的跟进函：澄清请求，2010年，第2页。

<sup>14</sup> CERD/C/CHN/CO/10-13, 第32段。

<sup>15</sup> CAT/C/MAC/CO/4, 第9段(b)。

<sup>16</sup> 见 CAT/C/CHN-MAC/5, 第107段。

(e) 为遣返后可能面临困难和报复的受害人提供的法律替代措施。<sup>17</sup> 有多少受害人实际得益于这些措施？遣返努力是否包括评估受害人尤其是儿童受害人返回家园后的安全和防护<sup>18</sup>？

(f) 根据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与蒙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合作协定破获的案件数量。<sup>19</sup> 为打击人口贩运，中国澳门是否与人口贩运的其他输出国和输入国签署多边、区域性或双边协定？

5. 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已采取了哪些措施预防和打击性别和家庭暴力。在这方面。请：

(a) 指出在制定《家庭暴力预防法》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还请结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CEDAW/C/CHN/CO/7-8, 第 73 段), 说明该立法本身的详细情况；

(b) 指出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了哪些保护、补救和康复措施<sup>20</sup>, 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提高民众的反家暴意识。中国澳门是否听取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CCPR/C/CHN-MAC/CO/1, 第 10 段), 开展了关于家暴现象严重性和根源的研究？

(c) 向委员会通报目前已受理的家庭和性别暴力投诉数量、就投诉展开的调查、定罪量刑情况以及补救措施；

(d) 请提供资料，说明目前已采取或设想采取哪些措施，以推动专门立法，禁止包括工作场所在内的一切环境下的性骚扰行为。<sup>21</sup>

### 第 3 条

6. 请提供报告期内的下列统计数据，按年份和有关人士的年龄、性别和原籍国分列：

(a) 已登记的庇护申请数量；

(b) 庇护申请者中酷刑受害者的数量；

(c) 获批的庇护、避难或其他形式人道主义保护申请，视情况注明基于不驱回原则批准的申请数量；

(d) 被引渡、驱逐或遣返的人数和被驱逐或引渡的目的国；

<sup>17</sup> CCPR/C/CHN-MAC/CO/1, 第 13 段。

<sup>18</sup> 见致缔约方的跟进函：澄清请求，2010 年，第 3 页。

<sup>19</sup> CAT/C/CHN-MAC/5, 第 113 段。

<sup>20</sup> 另见 E/C.12/CHN/CO/2, 第 55 段。

<sup>21</sup> CCPR/C/CHN-MAC/CO/1, 第 10 段；另见 E/C.12/CHN/CO/2, 第 55 段。

(e) 基于申请者可能在其目的地国遭受酷刑而对驱逐或引渡决定提起的上诉数量和上诉结果。

7.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申请庇护者中发现酷刑受害者的程序。

#### 第 5 条至第 9 条

8. 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CAT/C/MAC/CO/4, 第 6 段)并参照定期报告(CAT/C/CHN-MAC/5)第 44 段和第 45 段, 说明《刑法典》第 5 条第 2 款(即“如审判在澳门特区以外作出的事实的义务, 是源自适用于澳门特区的国际协约, 则《刑法典》亦适用于该事实”)与《刑法典》第 5 条第 1 款(c)项(该项规定对酷刑(《刑法典》第 234 条)行使治外法权的前提是双重犯罪)的关系。<sup>22</sup> 请进一步指出, 中国澳门是否起诉过身处其境内但曾在外国实施酷刑的人, 是否引用过《刑法典》第 5 条第 2 款以确立管辖权。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建议中国澳门(CCPR/C/CHN-MAC/CO/1, 第 11 段)与中国大陆进行谈判, 以规范澳门向大陆移交罪犯的行为, 确保他们被遣返后免于死刑、酷刑或虐待, 请向委员会通报最新进展。

10. 请提供信息, 说明自审议上次定期报告(CAT/C/MAC/4)以来, 对于被控犯有《公约》规定罪行的人, 中国澳门当局是否有拒绝引渡而决定自行起诉的情况。还请说明中国澳门提出或接受过的司法互助的案件。请说明互助申请的处理结果。

11. 关于定期报告(CAT/C/CHN-MAC/5)第 58 段, 请向委员会提供最新信息, 说明与中国大陆、中国香港<sup>23</sup> 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的刑事司法互助谈判的进展。

#### 第 10 条

12. 针对定期报告(CAT/C/CHN-MAC/5)第 59 段至第 69 段, 请详细说明面向狱政人员、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主管外国国民的驱逐、遣返和引渡工作的官员, 以及面向在缔约方控制下参与拘留、讯问或处理被剥夺自由者的其他专业人员开展的人权培训和关于被羁押者待遇、预防酷刑及虐待措施的培训活动。请说明培训的频率、类型和成效, 并指出已采取哪些措施评估培训成效。针对定期报告第 61 段, 还请说明执法人员是否接受关于禁止使用酷刑的强制培训。培训是否涉及被拘留/托管儿童的待遇、性别和文化敏感型处置方式以及非胁迫性调查技术? 还请说明是否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守则》(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作为此类培训的基础。

13. 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CAT/C/MAC/CO/4, 第 7 段)并参照定期报告第 67 段, 详细说明面向医务人员组织的关于如何识别及处理酷刑受害者的培训课程。

<sup>22</sup> 见 CAT/C/CHN-MAC/Q/5, 第 99 段。

<sup>23</sup> 另见同上, 第 103 页。

培训是否已经举行？如果已经举行，请提供有关培训的最新统计资料。尤其是，谁实施了这些培训？多久进行一次培训？迄今为止，有多少医务人员参加了培训？请按医学学位、雇用机构(公立医院、澳门监狱、私家医院和私人执业医生)分列数据。培训采用的基础教材是什么？其中是否包括康复服务单元？<sup>24</sup> 还请指出是否向医务人员提供性别敏感型处置方式培训。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进行了哪些努力以向医务人员宣传和发放《条约》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sup>25</sup>

## 第 11 条

14. 请提供最新统计资料，按性别、年龄和国籍列出审前被羁押者数量、已决犯数量和所有羁押场所的占用率。

15. 请根据委员会上次结论性意见(CAT/C/MAC/CO/4, 第 8 段)，并参照定期报告(CAT/C/CHN-MAC/5)第 78 段至第 82 段，说明有关限制使用单独监禁的第 19/SS/2009 号令(关于 17 至 18 岁儿童)和第 91/DSAG/2009 号令(关于 12 至 16 岁儿童)是否适用于澳门监狱和少年感化院。请告知委员会是否已按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CRC/C/CHN/CO/3-4, 第 95 段)，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在所有情况下采用单独监禁作为惩罚儿童的手段，包括法院裁定的单独监禁、出于医疗原因的单独监禁以及作为特别保安措施的单独监禁，并说明被单独监禁的儿童是否已解除单独监禁。还请提供统计资料说明将 12 至 16 岁的儿童安置在“单独睡房”的频率、时间和原因，并指出每年最长可以将儿童安置在此类睡房多长时间？<sup>26</sup> 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为遵守上述两项法令确立了监督监测机制，是否设立儿童敏感型投诉机制。

16. 关于上一段，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中国澳门于报告期内在羁押场所和医疗机构使用单独监禁的总体情况，包括被单独监禁的人数、性别和年龄以及监禁时间。还请列出关于使用拘束用具和单独监禁的规定。尤其是，请说明为避免任意或过度使用拘束用具和单独监禁而实行的保障措施。

17. 根据委员会掌握的资料，中国澳门允许在转押犯人的过程中使用电击装置，包括穿戴式电击武器。请提供资料说明目前是否使用这类装置，如果使用，出于什么目的。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制订了相关使用指南，狱警和其他执法人员是否接受过使用这类装置的培训。

## 第 12 条和第 13 条

18. 关于定期报告(CAT/C/CHN-MAC/5)第 85 段，请指出哪个机构对 87 宗针对保安部队和保安部门人员的投诉进行了处理？如何保证该机构的独立性？请说明其人员构成、职权、活动和现有保障措施。定期报告第 86 段提及，涉及 172 个人的

<sup>24</sup> 致缔约方的跟进函：澄清请求，2010 年，第 1 页至第 2 页。

<sup>25</sup> 见 CAT/C/CHN-MAC/5, 第 69 段。

<sup>26</sup> CAT/C/MAC/CO/4/Add.1, 第 8 段；CCPR/C/CHN-MAC/CO/1, 第 12 段。

87 宗投诉，最终仅以三项不公开内部纪律处分和五项罚款结案，请对此作出评论。这 172 个人中有没有人得到任何种类的经济补偿或其他补救。如果有，请说明补救和补偿措施，比如法院裁定并向酷刑受害者或其家人实际提供的补救和补偿措施，包括康复手段。还请说明可供被剥夺自由者使用的内部投诉程序。<sup>27</sup>

19. 关于定期报告第 85 段至 86 段，请按性别、年龄、族裔或国籍以及羁押地点，更新报告期间记录在案的酷刑和虐待投诉数据。还请说明后续调查、纪律和刑事程序、定罪量刑或纪律处分情况。

#### 第 14 条

20. 关于定期报告(CAT/C/CHN-MAC/5)第 87 段，请按照投诉者的性别、年龄和国籍提供自上次定期报告以来关于补救和补偿措施的最新资料，比如法院裁定并向酷刑受害者或其家人实际提供的康复手段。请说明申请补偿的人次、批准申请的数量、裁定补偿金额以及每一案件中实际给予的补偿。还请提供关于康复项目的最新详细资料，包括向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受害者提供的医疗和心理援助。另外，请指出外国人和非法移民能否受益于这些措施和项目，包括他们能否针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获得救济。<sup>28</sup>

#### 第 16 条

21. 请指出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禁止在所有环境下针对儿童的体罚，包括家中和替代性照料或日托中心。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已作出哪些努力来推广积极、非暴力和参与式育儿方法和儿童惩戒措施，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宣传体罚的危害。

22.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预防和惩罚澳门监狱中的腐败问题。

23. 请向委员会说明为被监禁和羁押人员卫生保健分配的资源数量。

---

<sup>27</sup> CAT/C/CHN-MAC/5, 第 83 段。

<sup>28</sup> CAT/C/MAC/4, 第 205 段。